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18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编制单位—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了复核，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 1#~4#锅炉投产时间较长，锅炉出力随着运行年限的增长效率逐年降低，供热保障性较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2 用 1 备），替代 A 厂区现有 4×240t/h 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1#~4#），通过提高锅炉运行效率，在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要求下保障供热安全稳定。因此公司计划投资 101385.8 万元在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A 厂区内建设“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3×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2 用 1 备，编号 7#、8#、9#），替代 A 厂区现有 4×240t/h 高温高压流化床锅炉（编号 1#、2#、3#、4#），进行供热，同时淘汰替代锅炉配套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化工尾气送锅炉燃烧处理。项目依托 A 厂区现有干燥棚、上煤系统（7#锅炉利用现有，8#、9#锅炉新建）、脱盐水装置、灰库（7#锅炉利用现有，8#、9#锅炉新建）、循环水系统，配套新建脱硝系统、除尘系统、脱硫系统、除灰渣系统以及其他辅助附属生产设施，锅炉总蒸发量为 960t/h（2 用 1 备）。

由于企业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环评中规划的建设内容分期建设，2022 年 04 月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7#锅炉）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建设，建设 1 台 48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7#）替代 A 厂区原有 2

台流化床锅炉，化工尾气送锅炉燃烧处理，配套建设除尘系统、除灰渣系统、脱硝系统等环保设施以及其他辅助附属生产设施，锅炉总蒸发量为 480t/h。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7#锅炉）”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会召开，验收合格，目前正常运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投资 67590.54 万元在现有工程 A 厂区内建设“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为“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590m²，总建筑面积 10440m²，建设 2 台 48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8#、9#）替代 A 厂区原有锅炉（1#、4#），同时淘汰替代锅炉配套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化工尾气送锅炉（8#、9#）燃烧处理，配套新建上煤系统、灰库、脱硝系统、除尘系统、脱硫系统、除灰渣系统以及其他辅助附属生产设施（除新建碎煤系统、除渣系统、硫铵系统及贮运工程中氨水储罐、渣仓共用外，其余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 8#、9#锅炉均各自一套），锅炉总蒸发量为 960t/h（8#锅炉蒸发量 480t/h，9#锅炉蒸发量 480t/h）。目前替代源 1~4#锅炉已关停，待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后逐步拆除替代源锅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7#、8#、9#锅炉始终保持 2 用 1 备运行状态，保证锅炉总蒸发量为 960t/h。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 91370000723286858L001P。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9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书[2021]3 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09 月 05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于 2024 年 02 月 17 日进行设施竣工公示，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测工作。2024 年 02 月 18 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验收时间为多段时间主要因 2 台锅炉间歇备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7590.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6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 锅炉）对应的 2 台 480t/h 高效锅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与环评报告里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贮运工程	氨水储罐	脱硫采用 10%氨水，来自于 B 厂区合成氨装置，新建 1 座 60m ³ 10%氨水储罐，围堰 21×19×1m	脱硫采用 10%氨水，来自于 B 厂区合成氨装置，新建 1 座 150m ³ 10%氨水储罐，围堰 21×19×1m	氨水罐容积增大，氨水存储量增加（存储量为容积的一半）主要考虑缓冲量，确保脱硫设施稳定安全运行，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不属于
	扬尘治理	8#锅炉、9#锅炉碎煤机室、输煤系统设置布袋除尘器	8#锅炉、9#锅炉碎煤机室使用微动力除尘设备，输煤系统设置布袋除尘器。 微动力除尘运用空气动力学原理，采用压力平衡和闭环流通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物流导管内粉尘空气的压力，使之与外部空间压力趋于平衡。除尘率达 99%，粉尘量大的情况下微动力除尘效果好于布袋除尘器，且投资较少，碎煤废气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碎煤机室除尘措施调整	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不属于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8#、9#锅炉炉后脱硫区域新建 2 座 5000m ³ 灰库，飞灰外售综合利用	8#、9#锅炉炉后脱硫区域新建 2 座 5000m ³ 灰库，飞灰部分由公司灰制砖，部分外售，最终达到综合利用	8#、9#锅炉由共用 1 套硫酸铵尾气洗涤塔改为各自 1 套，新增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环境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 1350m ³ 事故水池和 2400m ³ 的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事故水池依托新建 2 台 1500m ³ 检修事故槽和现有 3 台 1300m ³ 的事故检修槽，并配套建设事故水导排系统，无事故发生时始终处于空槽状态	环评分析中依托事故池距离脱硫装置和氨水贮槽较远，不具备接入条件，现有依托事故槽距离较近，依托变化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不属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全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区。

（1）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车间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输煤系统排水。

①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SS，排入C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软化水车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COD、氨氮，其中部分回用于煤场喷洒用水、输煤系统冲洗水、除渣用水，剩余部分废水排入C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SS，排入C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输煤系统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煤泥返回煤场，清水回用于输煤系统用水。

本项目废水经C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SBR+陶瓷过滤器”，处理能力425m³/h，余量85.6m³/h）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南运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汇入岔河。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化工尾气燃烧废气及含尘废气（干煤棚废气、碎煤机室废气、输煤系统废气、灰库废气、硫酸铵尾气洗涤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①锅炉烟气及化工尾气燃烧废气

每台锅炉废气经配套的1套“低氮燃烧+SCR脱硝+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氨法湿法脱硫”后，通过125m高排气筒排放（8#、9#锅炉各“1套废气处理系统+1根排气筒”）。

②干煤棚废气

全封闭煤场，设置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分区喷洒，以防止煤尘飞扬。

③碎煤机室废气

经1套微动力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8#和9#锅炉共1套）。

④输煤系统废气

每台锅炉输煤系统废气经配套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8m高排气筒排放(8#、9#锅炉各“1套废气处理系统+1根排气筒”)。

⑤灰库废气

每台锅炉灰库废气经配套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高排气筒排放(8#、9#锅炉各“1套废气处理系统+1根排气筒”)。

⑥硫酸铵尾气洗涤废气

每台锅炉硫酸铵尾气洗涤废气经1套洗涤塔进行水洗除尘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8#、9#锅炉各“1套废气处理系统+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锅炉房、碎煤机室、输煤系统、烟气治理设施设备以及泵、风机,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飞灰、炉渣、废布袋、除尘器(锅炉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原煤除尘、灰库除尘)收集的粉尘。

①飞灰部分由集团子公司灰制砖,部分外售,最终达到综合利用。

②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更换时厂家回收。

④锅炉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入灰库后部分由集团子公司灰制砖,部分外售,最终达到综合利用。

⑤原煤除尘系统(碎煤、输煤)收集的粉尘返回皮带后再利用。

⑥灰库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入灰库后部分由集团子公司灰制砖,部分外售,最终达到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详见报告正文 4.2.1 章节。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各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不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废水治理设施对 pH、悬浮物、COD、氨氮、总氮、全盐量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3%、78.3%、95.7%、90.3%、99.1%、68.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低氮燃烧+SCR 脱硝+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氨法湿法脱硫对应的 8#燃煤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SO_2 废气最高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 NO_x 废气最高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4.45\times 10^{-4}\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1 级，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氨废气最高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最高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78\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III 时段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低氮燃烧+SCR 脱硝+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氨法湿法脱硫对应的 9#燃煤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 SO_2 废气最高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 NO_x 废气最高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48\times 10^{-4}\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1 级，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氨废气最高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最高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5\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III 时段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微动力除尘设备对应的碎煤机室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应的 8#输煤系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应的 9#输煤系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应的灰库(北)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应的灰库(南)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除尘对应的 8#硫铵尾气洗涤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除尘对应的 9#硫铵尾气洗涤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废气最高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最高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最高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6，悬浮物最高浓度为 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42mg/L，氨氮最高浓度为 1.21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1.79mg/L，总磷浓度未检出，全盐量最高浓度为 961mg/L，均能够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及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南运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无害化处置，做到零排放。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3 处（灰库 2 处、渣仓 1 处），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中排放量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对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总量确认书中新增污染物允许排放量（t/a）		57.35	317.99	454.27	122.9
已验收 7#锅炉排放量（t/a）		18.68	36.0	145.20	11.28
本项目 8#验收排放量（t/a）		14.91	26.86	162.45	21.47
本项目 9#验收排放量（t/a）		19.18	40.90	232.08	21.88
2 用 1 备排放量（t/a）	7#+8#	33.59	62.86	307.65	32.75
	7#+9#	37.86	76.9	377.28	33.16
	8#+9#	34.09	67.76	394.53	43.35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共 3 台锅炉，运行状态为“2 开 1 备”，项目总量污染控制指标以任意两台锅炉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进行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及部分软化水车间废水排入 C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至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南运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处于非采暖期，平均排水量为 63.9m³/h，小于环评预计小时排水量，项目为替代项

目，用水量及排水量较替代前均减少，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 5.2.1 中一般原则中要求，不许可水污染物排放量，本次不进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 1#景慧佳园、2#华鲁恒升南宿舍环境空气中氨、VOC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项目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3、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各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

4、环境噪声（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境噪声（敏感点噪声）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dB（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 锅炉）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内部环保机构建设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的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07月10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 理	王 凯
监测单位及编制单位		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居易
专家	段学华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段学华
	刘瑞兵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刘瑞兵
	王 晓	德州恒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晓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646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09 月 05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于 2024 年 02 月 17 日进行设施竣工公示，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测工作。2024 年 02 月 18 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验收时间为多段时间主要因 2 台锅炉间歇备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委托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5 月 18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编制单位—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

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专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了复核，得出验收结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 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无需整改。

生态环境公示网

火力发电企业碳排放管理要求

查看所有公示



思*

标题：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等容量替代建设
3×480t/h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环保设施竣工及设备
调试公示

分类：验收 地区：山东 发布时间：2024-02-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等容量替代建设3×480t/h高效锅炉项目

（8#、9#锅炉）

环保设施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容量替代建设3×480t/h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已竣工，现向公众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等容量替代建设3×480t/h高效锅炉项目（8#、9#锅炉）

建设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内

法人：常怀春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2023年09月05日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2024年02月17日

二、公示时间：2024年02月17日

三、公示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平

电话：0534-2465021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内